



雪域欢歌70载·西藏启航新时代

□ 本报记者 刘玉瑾

近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人民法院的“车载流动法庭”开到了察雅县王卡乡的田间地头，成功调解一起金额为3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

作为承办法官，察雅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扎西次仁多次翻阅卷宗了解案情。他深知，任何一个小案子，都是老百姓“天大的事”，也是向农牧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的好时机。

因为道路塌方，原、被告双方所在地到县城的道路被堵，扎西次仁带着书记员，开车来到在公路塌方处附近的田间，搭建起一个简易的流动法庭。在法官的调解下，一场历时近4年的纠纷得以化解，双方握手言和。

“自从有了‘车载流动法庭’后，可以更好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及时化解矛盾，就地开展法治宣传，实现更高效的司法便民。”察雅县人民法院院长阿旺措姆深有感触地说。

今年以来，察雅县人民法院流动法庭行程9000余公里，巡回办案36件，现已全部办结。

近年来，西藏借助“车载流动法庭”方便快捷的优势，延伸办案触角，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妥善处理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矛盾纠纷，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司法便民带来的实惠，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

### 心系群众

西藏地广人稀、点多线长、交通不便，农牧民群众居住较为分散，一些偏远乡村的农牧民不太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鉴于此，从2009年起，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传统的“马背法庭”“帐篷法庭”实践经验基础上，创造性地探索司法为民新举措，推出了一项全新的便民利民为民工作模式——“车载流动法庭”，为全区74个基层法院配备一台越野车作为“流动着的审判法庭”，同时配备办案必需设备。

从“马背法庭”“帐篷法庭”到“车载法庭”的跨越，是西藏法院司法审判服务民生发展的生动写照。

多位基层法官向记者表示，“车载流动法庭”的机动性、流动性和高效性优势更明显，通过“车载流动法庭”巡回办案，更方便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化解民间矛盾、处理社会纠纷。

目前，西藏各基层法院初步形成了以乡镇人民法院为点、以“车载流动法庭”为线、以基层人民法院为面相结合的全方位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受到了农牧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看得明、信得过、靠得住”的方式解决纠纷，“车载流动法庭”实现了一台车子就是一个法庭，车子开到哪里，案子就审到哪里，法律服务就送到哪里，审判功能就延伸到哪里。

### 以案说法

7月26日，日喀则市岗巴县昌龙乡正在开展农牧民运动会，县法院干警带着“车载流动法庭”到现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据悉，为更好发挥“车载流动法庭”作用，西藏各基层法院紧紧抓住牧场转移、农闲时节、农民返乡过年等时机，广泛宣传与农牧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知识，同时结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有案办案，无案普法，这是“车载流动法庭”的工作理念。

在田间地头、在山谷沟壑、在草原牧场，在农舍帐篷，处处都能看到身着制服、佩戴法徽的法官们风尘仆仆的身影，这已经成为西藏广袤土地上的一抹亮丽、流动、独有的风景线。

不少农牧民群众表示：“看到‘车载流动法庭’，我们心里就踏实了。”

近年来，西藏各基层法院选取一些婚姻家庭、赡养继承、交通事故等案件就地公开审理，邀请当地农牧民参加旁听。

庭审中，法官释法析理，庭后答疑，耐心讲解判案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通过让农牧民群众耳闻目睹一个个实实在在的案例，让其接受一场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 广泛覆盖

“阿佳(藏语，意为姐姐)，我是新吉乡的村民，我要打官司，能否麻烦你们来一趟？”那曲市班戈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米玛卓玛经常接到类似的电话。

“在我们班戈县，每位农牧民群众都有一张便民联系卡，只需拨打电话，即可享受到‘车载流动法庭’提供的优质司法服务。”米玛卓玛告诉记者，为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满足群众需求，我们法院制作发放诉讼便民服务卡，悬挂法律服务信息牌，注明法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向群众承诺一个电话随叫随到，实行上门立案、上门审判、上门执行三位一体工作模式，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变“坐堂断案”为“送法上门”。

近年来，针对受理的各类家庭邻里纠纷等多发高发频发案件，“车载流动法庭”广大法官随时赶到事发地，做到就地立案，开庭后当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甚至即时履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纠纷现场，把问题解决在田间地头、草原牧场，尤其是对于诸如子女抚养、老人赡养问题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注重讲清法理、讲明道理、讲透情理，积极促使义务一方履行责任。

“车载流动法庭”充分发挥其广覆盖、宽服务、机动便捷的独有优势，把困难留给法院，把方便让给群众，把付出留给法院，把利益让给群众。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维护权益等方面成效显著，真正把司法服务送到了千家万户，送到了农牧民群众的心坎上。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持续加强民警心肺复苏及昏厥处置技能等应急救治培训，并对出乘民警进行值乘前技能考核，提升民警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能力。图为民警在警务实战教官及专业业务人员的指导下，模拟列车上突发旅客昏厥情况时如何进行应急救治。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博欣 摄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云南警方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

□ 本报记者 石飞

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云南各级公安机关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锐意进取，创新作为，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感受到更多更实在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切实提高辖区群众防骗、识骗能力，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诈骗犯罪，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经济损失，近日，昆明安宁市公安局八街派出所所以“赶集日”为契机，组织民警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持续开展防范电

**上接第一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显著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到2035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 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四)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加强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整合共享，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五)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代表性项目分类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和履约工作。

**(六)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以传承为中心审慎开展推荐认定工作。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

**(七)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在地、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继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落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

**上接第一版** 对未成年人访客进行重点管理登记，确保未成年人的入住安全。

今年7月初，在杭州从事餐饮工作的吴女士接到儿子电话。电话中，吴女士的儿子希望暑期能来杭州玩几天，但吴女士认为儿子应该趁着暑期抓紧补课，提高学习成绩。母子二人因此发生了争执。17周岁的孩子一气之下便自己买了从河南到浙江的火车票，希望到杭州打零工赚钱。第二天，吴女士的儿子独自抵达杭州后，想在杭州某酒店办理入住。酒店工作人员在询问他监护人联系方式后，及时联系告知了吴女士。接到酒店工作人员电话后，吴女士这才得知儿子一声不吭跑到了杭州。对于“五必须”要求的出台，吴女士给予了肯定：“现在很多孩子手上不缺钱，青春叛逆期和父母有争执后动不动就跑出去。有了‘五必须’，最担心家长知道孩子的去向。”

此外，“五必须”的出台对防范未成年人网友见面发生不测也大有帮助。杭州市公安

信诈骗宣传。

在宣传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范兼职刷单、“杀猪盘”、投资理财、冒充客服退款、买卖游戏装备等诈骗方式的措施和方法，并提醒群众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信息、存款、银行账号等情况，不轻易点击可疑链接或告知陌生人验证码，如遇到可疑情况时，及时与亲友沟通或拨打报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同时全力推广应用“金钟罩”反诈系统，扫描“反诈金钟罩”系统宣传二维码”进行关注、注册和“添加家人”，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东川警方则先后推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群众预约“上门服务”、便民利民“马上办”、车驾管“下乡办”等服务举措，公开10项服务承诺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之乡、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八)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九)完善理论研究体系。**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等，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期刊质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出版工作。定期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学术会议。

###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十)加强分类保护。**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对优秀剧本、曲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推动传统体育、游艺杂技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十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加大对黄河流域丰富多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利用。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

## 公安机关严格督促“五必须”落实落地

局治安支队民警孙晓龙介绍，今年6月一名19岁的成年男子到杭州萧山某酒店登记入住，酒店保安在巡查中发现有一名12岁的未成年女孩未经访客登记就进入了该男子房间，工作人员按照公安部“五必须”对未成年女孩和男子进行询问，双方自称是网友关系，酒店立即将该情况报告至辖区公安机关，后经公安机关现场教育，最终联系上其监护人，由该女孩监护人到酒店将其接回。“‘五必须’要求并不是给未成年人入住酒店设置障碍和门槛，而是避免部分未成年人因身心发育不健全而遭受一些伤害。”孙晓龙表示，从既有结果来看，这名12岁的未成年人和网友见面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妥；但从公安民警和家长的角度看，一两人在旅途中发生不测，会对两个家庭造成难以挽回的

和标准化办事指南流程图，全面推行“一次办”“网上办”，实现身份证、居住证、出生落户等业务办理“最多跑一趟”，窗口周六周日不休息，对特殊人群开通“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结合当地山高坡陡，群众办理摩托车驾照等业务路途较远的实际困难，交警大队将车驾管业务延伸到乡镇农村，在家门口为群众办理摩托车培训等业务。

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警方全面落实“一窗受理”“零跑腿”和“只跑一次”等多项改革措施，以全省公安机关先进州、窗口单位为学习赶超的标杆，持续推出2批共15条便民利民措施，户政、交警等公共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办事环节、证明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

**(十二)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十三)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边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四)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十五)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

消极影响。

据西湖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阮光荣介绍，“五必须”要求发布施行后，酒店工作人员的询问报备等制度化流程能够预防大多数侵害未成年人事件的发生，再加上民警日常巡逻和检查，起到了较好的保护作用。此外，杭州公安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升级了旅客登记管理系统，添加了未成年人模块，确保酒店工作人员将未成年人入住情形、同住人的身份关系、监护人的沟通情况、监护人声明等信息记录在案，当出现可疑情况时，值班民警可以通过预警推送实时获取信息。

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队长金磊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件发生之前给予充分的保护比事后打击有意义得多，“五必

目，推出符合条件当场办结事项25项，限时办理事项32项，免收工本费事项6项，设立自助便民超市，为225名群众提供身份证自助办理和领取服务。

为最大限度释放“放管服”改革红利，红河警方集中推出轻微交通违法“首违不罚”、交通“流动服务”、车驾管“六办”、部分证件核发查验“一次办”、服务“免费办”、出入境证件容缺受理服务、“12367”出入境咨询服务，以及老年人办理证件服务举措8项便民利民措施，切实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水平。

普洱警方创建“出入有境，服务无境”的服务品牌，开通“绿色通道”办证，增加紧急办证事项范围，提供加急办证服务，最大限度服务好群众。

校园。

**(十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拓展政府间多边、双边合作渠道，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提升我国在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话语权，维护国家主权和文化安全。加强国际文化专家队伍建设和中外智库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积极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出对外传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等形式，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推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八)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须”要求就是基于事前防范理念而出台的预防机制。自“五必须”要求推行以来，全市旅馆已经安全接待约24万未成年人，公安机关指导旅馆解决各类问题680余件，处理各种可疑情况30余起，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

据了解，当前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独自一人住旅馆、随家长与异性网友入住旅馆、醉酒状态与异性共同入住旅馆等情形值得关注。公安机关再次提醒，广大旅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要切实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发现可疑情形要及时报告，积极构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晓鹏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对旅馆业落实“五必须”情况的日常检查、研判复查和案件倒查等各项措施，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推动“五必须”要求落实落地，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住宿安全，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